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潘婷婷

联系电话：0668-2961235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5〕3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5年茂名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承担市委、市政府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基本职能。负责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承担全市行政区域调整、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服务，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承担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指导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费的计划预算、使用管理及监督检查和民政事业统计，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编制主体为茂名市民政局本级，属行政单位，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局设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区划地名科、社会组织管理科。下属单位包括：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茂名市社会福利特殊教育学校）、茂名市救助管理站、茂名市殡仪馆。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221人,实有在职人员183人。离退休人员123人，其中退休人员120人。离休人员3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全年目标任务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凝心聚力，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力答好民生“答卷”,为茂名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实现新突破提供有力的民生保障支撑。2024年，我局荣获全省福利彩票工作考评组织领导奖一等奖等省级奖项6项、市级奖项2项，沙琅镇社工站副站长杨丽霞荣获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民政领域干部职工等省级荣誉或省级

奖项12项、市级荣誉或市级奖项3项，第十届中国养老服务业发展论坛在茂名顺利召开并获组委会致信感谢，茂名市普特融合教育经验在民政部中国社会报宣传推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做好我市底线民生和社会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点工作任务。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4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2024年总收入1477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70.41万元，占总收入的97.26%；其他收入405.57万元，占总收入的2.74%，主要是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对象增多，相应转拨的财政救助金增多。

2、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4年，我局本年支出14843.81万元。

（1）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4623.07万元，占31.14%；项目支出10220.73万元，占68.86%。支出主要以项目支出为主。

（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816.54万元，占支出25.71%；商品和服务支出6876.72万元，占支出46.3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07.36万元，占支出16.22%；资本性支出1743.18万元，占支出11.74%。

（3）按功能分类分，一般公共服务支37.44万元，占

0.25%；教育支出433.07万元，占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55.87万元，占80.54%；卫生健康支出142.52万元，占0.96%；住房保障支出862.52万元，占5.81%；其他支出1407.39万元，占9.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煤支出5万元，占0.04%。支出主要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11.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89.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1.33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5.26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决算数5.26万元、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万元、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0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9.5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已按照上级要求时间，编制好预算报告，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范的内容、时间、范围公开相关预算信息。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43.81万元，2023年为11801.32万元，增加了25.78%，主要原因福利中心补发因机构转隶调入35人与新招考13人的上年度工资。

2024年末部门资产总额24,736.16万元、负债总额2,031.00万元、净资产总额22,705.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1%，较上年2023年下降29.0%。在日常工作中，本部门不断完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3个重要环节的管理措施，督促下属单位对固定资产专人管理，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预算使用效益。

在2024年度，我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并落实到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较好完成了2024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强党的建设上体现民政站位

（1）坚持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2024年召开党组会议37次、局务会议32次，政治要件学习90个，召开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6次，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民政领域落地落实。

（2）**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列入党组会议固定议题，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定期调度省委巡视、省民政厅交叉检查、市纪委监委暗访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整治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2024年开展新任职领导干部谈话2人，提醒谈话71人次，集体廉政谈话4次，共计32人。

（3）**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一是**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4年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168次，领导干部讲党课8次。**二是**抓好“四强”党支部创建。制定《茂名市民政局创建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实施方案》，着力把各党支部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三是**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选派驻镇帮扶“第一书记”，建立实施常态化的民政干部培训学习和挂职锻炼机制。

（4）**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为民政事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加强民政领域舆情管控。在全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及75周年国庆等重大节点做好重点人员、重点群体源头稳控，没有发生规模性聚集、涉访个人极端行为及因信访

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把好宣传舆情阵地关口，定期对政务媒体开展专项清理，共检查全年新增政务信息622条，其中网站216条、微信公众号406条，未发现有问题的政务信息，未发生意识形态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恪守为民之责，在履行核心职能上彰显民政作为

（1）抓精准兜底线，持续优化社会救助体系。

2024年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提标任务顺利完成。城乡月人均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60元、645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年人均16512元（茂南区17232元）、12384元。2024年12月，我市纳入低保救助11.36万人、纳入城乡特困供养救助2.39万人。**继续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人均发放标准提高到202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270元，2024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4.39亿元，惠及11.59万残疾人。2024年我市需进行补贴资格认定的残疾人107690人，完成资格认定107599人，认定率达99.92%，高于全省认定率。**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集中供养孤儿和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295元、1484元，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执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基本生活保障后设置6个月过渡期继续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建立执行司法救助与**

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健全“以案找人”制度，2024年两批执行司法救助案件人员名单移送市民政局后，131人按程序纳入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救助范围。**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全市清退的不符合条件低保对象均未出现“人情保”“关系保”“政策保”等现象。**为受助人员开展寻亲和托养探访工作。**完成《广东民政“十四五”规划》中查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送返率达到100%指标要求。

（2）抓统筹提效能，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在县级，茂南、信宜、高州、化州建成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共收住118名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在镇级，全市共有67个乡镇、26个街道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77.91%和100%，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及助餐等服务。在村级，全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933个，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公办养老机构综合改革深入开展。**以茂南区为试点，在全市开展“偏远散小”敬老院优化整合，茂南区8家敬老院整合为3家镇级敬老院，服务环境、照护能力和运行费效比明显提高，入住率较过往大幅提升，节支约90万元。全市预计从95家压减为21家，减幅达77.89%，从根本上解决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服务管理问题。**“长者饭堂”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新建长者饭堂66家，每天服务老年人

3000多人次，助推解决当地居家老人用餐难问题。同时从市级福彩公益金安排140万元扶优扶强条件成熟的“长者饭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圆满完成。**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市完成4564户适老化改造，提前一年完成省“十四五”规划确定的8111户改造任务，有效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住环境，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安全感。**养老服务人才培育厚植根基。**2024年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员培训3100人次，承办全国108名优秀养老院长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质；“院校+机构”合作紧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设有全日制养老护理专业）与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建立校企合作基地，培养养老生力军，破解人才瓶颈。

（3）抓关爱优服务，精准提升儿童保障力度。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承担全国首批儿童福利机构数字化监管试点，全省儿童福利机构医疗保障、教育保障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我市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先进经验在全省民政系统推广。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医、康、教、养、社”工作一体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普特融合教育经验在《中国社会报》推介；依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共办理国内收养50例（12例为收养病残儿童），办理解除收养登记2例。279卷儿童收养登记档案原件规范整理后移交市档案馆保存。**精准实施特殊群体儿童关爱服**

务，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全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100%。截至12月31日，全市民政系统统计在册的农村留守儿童5474人，困境儿童50694人。全市共有55839名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按风险等级进行分色分级跟踪服务。落实“一对一”帮扶的三类女童3530人（其中智障精障女童2623人）。民政系统查找并整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短板15个。

（4）抓改革强基础，助推社会事务持续优化。

婚俗改革开拓创新。连续第四年圆满举办“520·我爱荔”集体婚礼，常态化开展婚姻登记集体颁证24次，组织开展“结婚种棵树”活动12场；发放《婚事简办新办宣传册》8600多本，开展青年婚恋观主题公益讲座5次；高州市民政局根子婚姻登记处正式投入使用，成为继电白南海婚姻登记处之后第二个建在4A级景区的婚姻登记处，“婚姻登记+文旅”新模式打开荔乡“甜蜜事业”新方向。**殡葬改革稳步推进。**继续抓严抓实遗体火化“三坚持四环节”，2024年全市累计遗体火化率达100%。加快推动我市镇级公益性殡葬设施规划建设，其中，能改扩建的33座，已完成14座；需新建的53座，均已完成选址；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保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区划地名工作。**开展平安边界建设，顺利完成茂名云浮线1条市界、我市6条县界联检工作，及时调处化解边界重点矛盾纠纷；“乡村著名行动”

重点镇信宜市钱排镇、高州市根子镇地名命名设标规范有序开展。

（5）抓服务促管理，引领社会组织双向发力。

聚焦党建引领，保证发展方向。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双同步”工作，核查社会组织2739家，有党员的社会组织870家，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285个。**聚焦规范化建设，引导高质量发展。**以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为重点，引导完善议事规则和内部监督、落实民主管理。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生态空间，2024年对社会组织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14宗，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2个。**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2024年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217家，其中围绕茂名市“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全产业链发展、服务“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建设培育发展社会组织21家。128家行业协会商会与112个镇（街）签订“百会帮百镇”项目195个；百家社会组织参与“百社联百村”专项行动，对接项目147个；230家社会组织投身绿美茂名生态建设筹资植树5.15万棵；社会组织参与“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款共3676万元。

（6）抓筹支增福祉，推动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健全慈善组织机构，全市共有慈善组织24家，慈善驿站62家，慈善超市示范点7家，实现每个县（市、区）农

村地区至少建成1家慈善超市示范点。2024年，茂名市慈善总会筹集公益慈善资金897.89万元，支出善款1164.52万元，资助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和帮扶困难群众等项目200多个。举办两期慈善爱心行活动，惠及困难群众2000多户。实施药物援助项目，为血液病、肿瘤患者免费发放援助药品9万多片，受益800多人次；2024年销售福利彩票4.22亿元，销售量居粤西地区首位，为国家和地方筹集社会公益金1.27亿元；持续推进社工“双百工程”建设，组建了一支超2000名双百社工队伍，社工持证率由2022年的约22.2%提升到82.7%，催生了一批优秀社工，其中，电白区沙琅镇社工站副站长杨丽霞荣获2024年“全国民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持续加压奋进，在巩固自身建设上展现民政担当

（1）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扎实推进民政普法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2024年开展全市性普法活动4次、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工作培训班2期。局主要领导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与群众实时互动交流，现场交办或解答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开展重复信访处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有效解决群众实际问题，2024年办理信访件92件，群众反映良好；网络舆情平稳化解，年内未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较好维护了社会稳定。

（2）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带头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动机关精文减会、厉行节约，引导广大干部察民情、接地气、办实事。组织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服务群众活动，认领承诺践诺项目21个，累计报到党员780人次，人均报到服务7.3次。深化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加快制定村协助政务服务目录，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3）守牢民政事业安全发展防线。密切关注台风“摩羯”等极端天气，重点关注各类民政机构建筑施工、电器设备等关键部位，消除不安全因素。开展清明祭扫专项督导检查，加强群众祭扫用火防火宣传倡议和易燃易爆物管理，防止出现墓地纠纷、森林火灾等重大安全隐患。扎实开展第五批平安茂名建设，以民政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开展2024年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2024年度民政服务机构“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2024年，我市民政领域平稳有序，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审核流程较长，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导致部分项目需延续到2025年。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突出“精准谋划，做实项目”，提前谋划年度项目支出，明确项目效益目标，做实做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定期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督，对支出进度慢的科室或单位进行通报，督促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